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妮樺

電話：04-37061502

電子信箱：e-p2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衛生福利部函、衛生福利部令、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0125121_senddoc4_Attach4.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5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